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三年六月

##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23年6月30日下午14:3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举行。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会议出席人员

#### 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8人，所持股份总数57,680,950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（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33.1888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4人，所持股份总数3,900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2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，所持股份总数57,677,250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3.1867%。

#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，所持股份总数3,700股，

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,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## 2. 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;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;
- (3) 本所律师。

### (二) 会议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,清点了投票结果,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:

### 1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,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 4 人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1.01 选举罗瑞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57,680,5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7436%。

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,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 **1.02 选举刘咏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8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7436%。

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，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 **1.03 选举蔡福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8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7436%。

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，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 **1.04 选举关志超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8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7436%。

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，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 **2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，等额选举独立董事 3 人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2.01 选举陈君柱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8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7436%。

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，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 **2.02 选举向吉英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8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7436%。

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，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 **2.03 选举司贤利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8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7436%。

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，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 **3.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，等额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3.01 选举周海荣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8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7436%。

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，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 **3.02 选举倪传宝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8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7436%。

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，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4.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8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5. 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8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6. 《关于修改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8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

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7. 《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8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8. 《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8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9. 《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57,680,9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10. 《关于修改<董事、监事选举办法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57,680,9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11. 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57,680,9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 12. 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8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 13. 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8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 14. 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8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钟 婷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覃国飏

2023年6月30日